

2023 年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拟订或者组织拟订、修改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区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汇编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工作。负责市交办的地方性、行政规章（草案）的征集意见和整理上报工作，反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情况，并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的建议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

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承办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具体工作以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

6.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及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8. 按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法律事务股、行政复议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十个部门，下设七个司法所及韶关市武江区法律援助处和广东省韶关市康正公证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未单独核算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武江区法律援助处，广东省韶关市康正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5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1.9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54.29	本年支出合计	1554.2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54.29	支出总计	1554.2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3	5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3	5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3	5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54.29	984.54	569.7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1.93	725.21	526.72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49.93	725.21	524.72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25.21	72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3.22	0.00	53.22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65	0.00	14.65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5.60	0.00	35.6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5.00	0.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6	0.00	17.06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86	0.00	8.86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7.13	0.00	177.1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0	165.64	0.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36	165.64	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7	5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3	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7.46	36.74	0.7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3	35.77	0.7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5	35.19	0.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6	0.00	0.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3	57.92	1.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3	57.92	1.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3	57.92	1.51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5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1.9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54.29	本年支出合计	1554.2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54.29	支出总计	1554.29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54.29	984.54	569.7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0	0.00	40.00
[2010308]信访事务	40.00	0.00	4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251.93	725.21	526.72
[20404]检察	2.00	0.00	2.00
[2040410]检察监督	2.00	0.00	2.00
[20406]司法	1249.93	725.21	524.72
[2040601]行政运行	725.21	725.21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53.22	0.00	53.22
[2040605]普法宣传	14.65	0.00	14.65
[2040606]律师管理	35.60	0.00	35.6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15.00	0.00	215.00
[2040610]社区矫正	17.06	0.00	17.0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612]法制建设	3.20	0.00	3.20
[2040650]事业运行	8.86	0.00	8.86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77.13	0.00	177.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0	165.64	0.7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36	165.64	0.7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7	53.9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3	74.9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6	36.74	0.7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0	0.04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0	0.04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53	35.77	0.76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0.58	0.58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8	0.5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5	35.19	0.7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40	29.4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76	0.00	0.76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06	5.06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3	0.7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9.43	57.9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9.43	57.92	1.5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43	57.92	1.51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83.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6.60
[30101]基本工资	122.98
[30102]津贴补贴	308.78
[30103]奖金	61.73
[30107]绩效工资	96.0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4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6.7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4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30113]住房公积金	57.9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63.26
[30217]公务接待费	0.90
[30226]劳务费	10.8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0
[30302]退休费	53.97
[30305]生活补助	0.61
[30307]医疗费补助	1.44
[30309]奖励金	0.58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5.50	115.50	0.00	0.00
“三公”经费	4.90	4.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0.9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71.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92
[30101]基本工资	7.4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0.7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7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113]住房公积金	1.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27
[30201]办公费	8.41
[30207]邮电费	0.75
[30213]维修（护）费	22.00
[30226]劳务费	379.3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0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310]资本性支出	5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2.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983.10	983.10	983.1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983.10	983.10	983.1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96.60	796.60	796.6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9	129.89	129.8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0	56.60	56.6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71.19	571.19	571.19	0.00	0.00	0.00	0.00	一是抓好统筹推进,提升依法治区水平;二是加强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三是优化法律供给,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四是聚焦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韶关市武江区 司法局	571.19	571.19	571.19	0.00	0.00	0.00	0.00	一是抓好统筹推进,提升依法治区水平;二是加强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三是优化法律供给,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四是聚焦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工资福利支出	11.92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保障康正公证处人员工资福利。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27	505.27	505.27	0.00	0.00	0.00	0.00	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律师服务能力水平,加强法律援助公证工作,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守好风险防范底线,致力平安武江、法治武江建设。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司法所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资本性支出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加快“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持续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坚定不移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武江。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54.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5.59 万元，增长 97.0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下达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结转到 2023 年继续使用以及新招录人员使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支出预算 1554.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5.59 万元，增长 97.0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下达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结转到 2023 年继续使用；2022 年新招录公务员 7 人，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5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录公务员 7 人，机关运行经费相应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67.3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34.62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 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家具用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武江区信访局工作经费	40 万元	通过开展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按照依法分类及“三到位一处理”原则解决群众信访诉求，维护武江区信访秩序，促

		进社会和谐稳定。
武江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工作经费	35.6 万元	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 1 名法律顾问，通过律师为村（居）委、村（民）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进一步推动法治武江建设。
武江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 工作经费	11.5 万元	开展 2023 年武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继续落实法律援助申请事项告知承诺制以及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工作。
康正公证处经费	13.33 万元	简化公证办理流程，推动武江区公证工作高质量协调发展，使群众可以获取均等普惠、便捷高效的服务。
武江区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 法律事务（区政府法律顾问）工 作经费	3 万元	一是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和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职的监督。
武江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2 万元	进一步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引领的多元调解体系，优化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切实发挥好司法行政部门在重点矛盾纠纷隐患调处中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
武江区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 作经费	0.5 万元	围绕“平安武江”创建，加快“智慧社矫中心”建设，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智能化。
武江区普法工作经费	0.5 万元	打造一支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的“司法蓝”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创新“八五”普法宣教方式，持续开展“谁执法谁普法”评议活动，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

武江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0.2 万元	推动武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武江区依法治区办及法治督查工作经费	0.2 万元	抓好统筹推进，提高各部门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提升依法治区水平。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